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宏華集團**  
HONGHUA GROUP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內幕消息**

**訴訟進展**

本公告乃宏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之公告、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內合併財務報表附注 34 及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合併財務資料附注 23（「該等披露」），內容有關訴前財產保全及訴訟。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披露所用者具有相同含義。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收到上海海事法院（「法院」）（2018）滬 72 民初 3249 號民事判決（「判決」），主要內容如下：（1）宏華海洋油氣裝備（江蘇）有限公司（「宏華海洋」）應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向原告上海上實國際貿易（集團）有限公司（「上實」）支付貨款、代理費及墊付款利息人民幣 336,620,809.89 元，以及該款自 2018 年 2 月 15 日起按中國人民銀行金融機構人民幣同期貸款基準利率的 1.3 倍計算至實際支付之日止的逾期付款違約金；（2）宏華（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宏華中國」）對本判決第一項確定的被告宏華海洋的支付義務承擔連帶責任；（3）綠動水上運輸有限公司（「綠動水運」）

對本判決第一項確定的被告宏華海洋的支付義務承擔連帶責任；(4) 對上實的其他訴求請求不予支持。法院綜合考慮我司訴請後，判決支持宏華海洋支付上實的金額較上實訴請的賠償金額減少超過人民幣 1.71 億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規定，判決還未生效，宏華中國及宏華海洋有權在判決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向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本公司會就判決向法律顧問徵詢意見後以確定下一步行動。

根據本集團現時情況，管理層認為判決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和經營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金立亮  
主席

中國，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金立亮先生（主席）、張弭先生及任杰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韓廣榮先生及陳文樂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曉峰先生、陳國明先生、蘇梅女士、潘昭國先生、常清先生及魏斌先生。